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觀光旅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0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0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9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於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07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稅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於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 之規定,訂定觀光旅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,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研究進 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為選任委員,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,必要時得遴聘他系教師擔任之。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,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,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,聘任為客座委員,共同參與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審議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; 其他決議事項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 委員公出或請假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;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(含)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,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6 條 本會有關教師重大相關事項之表決,採不記名多數決投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,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